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4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5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6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 9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23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6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33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36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40 -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 41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45 -
第十三章 薪酬情况	- 49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 50 -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 50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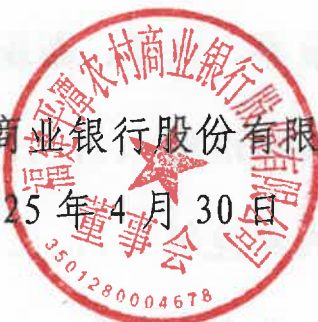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本报告。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行董事长刘晓宏、副行长张伟义、财务运营部总经理林雄声明，保证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是指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监管部门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金融监管局/平潭金融监管支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刘晓宏

(三)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6 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制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054333046J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龙里路西侧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1-86166116

传真: 0591-86166116 邮编: 350400

(七) 经营范围: 1. 吸收公众存款;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6.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7. 从事同业拆借; 8. 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 9. 代理收付款项; 1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15 层 01 室

电话: 0591-87667791

刊登报告网址: <http://www.fjnx.com.cn/pingtansh>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50708	48313	2395	61446
营业利润	30258	27539	2719	25632
利润总额	30360	27620	2740	25740
净利润	25007	22204	2803	16840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元）	0.49	0.44	0.05	0.33
资产利润率	1.82	1.76	0.06	1.53
资本利润率	13.77	14.11	-0.34	12.14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06	100.1	-0.04	100.1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398549	1343546	55003	11746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837062	772788	64274	682136
-正常贷款	831748	767447	64301	677370
-不良贷款	5313	5341	-28	4765
贷款减值准备	57788	57119	669	52581
总负债	1203832	1175175	28657	1028329
客户存款总额	1076267	1041282	34985	922549
-单位存款	382001	457472	-75471	426752
-个人存款	694266	583810	110456	495796
所有者权益	194717	168371	26346	146339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25	3.40	-0.15	3.74
净利息收益率	3.49	3.65	-0.16	4.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48136	46264	4.05%	44572
非利息净收入	2573	2049	25.58%	954
成本收入比	29.55%	29.79%	-0.24%	34.90%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净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63%	0.69%	-0.06%	0.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87.58%	1069.46%	18.12%	1103.40%
贷款拨备率	6.90%	7.39%	-0.49%	7.71%

注：(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5568	158597	26974	140584
一级资本净额	185568	158597	26974	140584
资本净额	192280	164002	28278	14473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80856	697047	-16191	62027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9290	86308	2982	82702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00558	783355	17203	7029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18%	20.25%	2.93%	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18%	20.25%	2.93%	20%
资本充足率	24.02%	20.94%	3.08%	20.59%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调整后存贷比	68.24%	64.63%	3.61%	65.59%
流动性比例	72.59%	46.52%	26.07%	54.61%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4%	1.22%	-0.18%	1.38%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7.01%	7.86%	-0.85%	9.19%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48%	4.88%	0.60%	3.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83%	17.30%	-5.47%	16.6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5.55%	93.14%	-67.59%	21.7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0.63%	80.84%	-10.21%	46.25%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1. 各项存款稳步增长，贷款有序推进。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 107.63 亿元，增长 3.50 亿元，增幅 3.36%，市场份额 20.43%，位居辖区银行业第一。各项贷款 83.71 亿元，增加 6.43 亿元，增幅 8.32%，市场份额 11.68%，位居辖区银行业第五。

2. 清非化险取得突破，清收成效显著。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5313.48 万元，不良贷款率 0.63%、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清收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8792.19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表内不良贷款本金 2840.37 万元，同比减少 1563.92 万元、降幅 35.51%；现金清收历年核销、剥离表外不良贷款本金 732.47 万元，同比增加 277.35 万元、增幅 60.94%。

3. 支农支小成效显著，监管指标向好。报告期末，本行坚守定位 15 项指标均已达标，支农惠小不断增强，新增小微贷款 2.82 亿元、增幅 20.67%，远超贷款总额增速；新增涉农贷款 6.36 亿元。资本充足率 24.02%，较年初上升 3.08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18%，一级资本充足率 23.18%，资本和拨备计提充足。此外其他监管指标如流动性指标等均达到监管标准。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变化简表：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398549	1343546	55003	4.09%
负债总额	1203832	1175175	28657	2.44%

1. 资产总额分析：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398549 万元，增加 55003 万元，增幅 4.09%，其中，贷款总额（含贷记卡）837062 万元，增加 64274 万元，增幅 8.32%。

2. 负债总额分析：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203832 万元，增

加 28657 万元，增幅 2.44%，主要是存款比年初增加 34985 万元，增幅 3.36%。

3. 所有者权益分析：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194717 万元，增加 26346 万元，增幅 15.65%，主要是 2024 年度增加的未分配利润及风险准备等。

(三) 利润表分析

利润情况简表：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增减值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0708	48313	2395	4.96%
营业支出	20449	20774	-324	-1.56%
营业利润	30258	27539	2719	9.87%
利润总额	30360	27620	2740	9.92%
净利润	25007	22204	2803	12.62%
每股收益	0.49	0.44	0.05	11.36%

1. 营业收入情况：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50708 万元，增加 2395 万元，增幅 4.96%，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2799 万元，增幅 5.93%。

2. 营业支出情况：报告期末，营业支出 20449 万元，减少 324 万元，降幅 1.5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594 万元，增幅 4.13%。

3. 营业利润情况：营业利润 30258 万元，增加 2719 万元，增幅 9.87%；利润总额 30360 万元，增加 2740 万元，增幅 9.92%；净利润 25007 万元，增加 2803 万元，增幅 12.62%；每股收益 0.49 元，增加 0.05 元，增幅 11.36%。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度余额	占比	2023 年度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809760.26	96.74	747581.71	96.74
关注类贷款	21988.13	2.62	19865.35	2.57
次级类贷款	3915.63	0.47	1951.81	0.25
可疑类贷款	746.4	0.09	2809.19	0.36
损失类贷款	651.45	0.08	579.88	0.08
不良贷款总额	5313.48	0.63	5340.89	0.69
贷款总额	837061.87	100	772787.95	100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类别	2024 年度贷款 总额	其中：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占贷 款总额比例
农、林、牧、渔业	495440.95	2895.07	0.58
采矿业	0.00	0.00	0.00
制造业	4535.89	362.10	7.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0.00	0.00	0.00
建筑业	12635.22	94.13	0.75
批发和零售业	41604.32	166.69	0.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119.60	0.0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30246.47	152.00	0.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56.63	29.45	0.58
金融业	10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259.16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62.23	177.80	1.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1.98	11.98	8.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40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71.24	30.18	0.49
教育	745.20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9.54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23.38	20.81	0.6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50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5347.98	1373.28	0.88
其他(买断式转贴现等)	14735.18	0.00	0.00
合计	837061.87	5313.48	0.63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2024 年度贷款总额	其中：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占贷款总 额比例
抵押类	290389.67	1323.62	0.33
质押类	1567	0	0
保证类	405184.79	2762.58	0.16
信用类	139920.42	1227.58	0.15
合计	837061.87	5313.48	0.63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24
平潭综合实验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18
福建运锦海运有限公司	1400.00	0.17
福建省远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1369.00	0.16
福建聚营海运有限公司	1350.00	0.16
平潭综合实验区远强船务有限公司	1345.00	0.16
福建和象航运有限公司	1235.00	0.15
福建万腾海运有限公司	1110.00	0.13
福建浩海海运有限公司	1050.00	0.13
平潭综合实验区钧天海运有限公司	1050.00	0.13
合计	13409	1.6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57118	52581
本期计提	5393	6254
本期收回	1229	67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732	451
本期内核销	5952	2387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57788	57118

2024 年本行执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本行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方案，最终应保留各类信用风险损失 64031.68 万元，其中信贷资产拨备应保留 57788.41 万元。

（五）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涉及各类风险的业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分支机构等组成。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本行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行扎实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各项监管规定及风险管理指引，采取应对措施得力，有效防范了各种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而对银行的义务或责任，使银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整体经济仍处于低位运行，信用风险防控压力较大，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承压下行，对此本行积极应对。一是强化风险准入，加大清收处置力度，保障资产质量平稳。持续坚持“分片督导、综合施策、控制增量、处置存量”的不良处置清收工作思路，通过做实贷款“三查”、开展不良贷款防控专项督导、建立序时核销机制、深化与法院、各家合作律所联合机制，用科学经营的理念和方

法清收不良，向风险要效益。二是对接新规，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制定《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岚农商〔2023〕208号）、《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岚农商〔2023〕210号），加强学习培训，提高风险分类水平。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初分、认定、审批”程序，加强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以及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方案，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多次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升各类风险隐患的综合评估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年内开展集中取款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和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三是按季组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测试检验本行承受短期压力情景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揭示流动性风险状况，检查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加强流动性规划和风险管理提供依据。本行合理规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配置，流动性缺口持续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行90天以内流动性缺口28043.64万元，90天以内流动性缺口率10.34%，持续高于-1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匹配率182.55%，高于100%的监管要求；优质流动性

资产充足率 117%，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未发生现金不足和清算头寸透支的流动性风险事件。

3.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集中于利率风险。为应对利率波动风险，本行在加强利率监测和提高利率定价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利率变动调整资产和负债配置节奏，优化业务期限结构。2024 年通过调整债券投资久期、加大免税资产配置等手段，在确保流动性安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富余资金保值增值。

4.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各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一是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以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二是加强信贷条线人员培训，形成每周定期培训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文化理念、信贷制度政策、合规守则、专业知识、职业操守等方面，通过培训培育客户经理合规理念，促进信贷业务合规发展；三是完善内部制约机制，持续强化贷中审查、放款前审查、贷后档案管理等环节，提升信贷业务的规范性；四是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按月开展操作风险排查，应用视频监控系統、风险监测系统、贷后管理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

通报并查处存在违规的相关人员，有效地预防了案件的发生；五是开展靠前辅导和专项排查，开展法律合规专项辅导、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员工行为管理等专项检查以及监事长排雷等排查工作，有效加大对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力度；六是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教育，通过定期开展培训、测试，案件警示教育，印发风险提示等方式，增强员工案件风险防范意识。

5.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的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全员特别是青年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年内根据培训工作安排，对新员工进行培训，学习《福建农信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点提高员工的声誉风险预防、识别及应对能力等。三是加大风险排查。严格按照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规定的排查范围、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收集本行相关网络舆情、社会舆情等内容，建立快速报告机制，切实加强外部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的监测和预判，对监测到的负面信息核实清楚，第一时间上报和妥善处置，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声誉风险事件。四是及时反馈信息。落实重大事件报告制度，根据风险排查情况和报送规定，及时报送重大风险隐患。对于符合监管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要求的重大突发事件，按照规定时

限、路径和要求，及时报送，确保信息沟通和反馈及时到位。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联社党委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的要求，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认真学习研究、部署落实，闯新路、勇争先、作示范、立新功。围绕实验区“奋力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着力建设高水平国际旅游岛，聚力构建新型产业体系，有力提升城乡品质功能”等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做好文旅、海洋、对台、乡村振兴等领域金融服务工作，达成“稳增长、优结构、降成本、控风险、提效益”目标，推动自身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是激活零售转型“聚金磁”。坚守金融服务初心，将零售存款业务视为发展根基。依托大数据模型营销赋能，深耕客群分层管理，用好下发的存款清单，逐一进行精准营销，实施零售存款差异化竞争；以网点为核心，密切关注代发工资账户与项目资金流向，抓住节假日、存款转续等关键时机，通过打造特色营销场景、开展丰富活动、线上线下协同宣传，凭借优质厅堂服务吸引新客、培育潜客、留存老客；以商户为突破口，依据收单商户清单，组织员工深入景区、农贸市场等场所，精

准推荐商户服务、定期存款、社保卡等产品，深挖市场潜力，稳固存款基本盘。

二是筑牢客群根基“拓贷路”。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深耕平潭。聚焦主责主业，抓住“小微企业客群、社保卡客群、商户客群、新市民客群、在外乡贤”等五大客群，做优“养殖、文旅、运输船、工程隧道”等四大产业。做深对台金融，做实消费金融，布局养老金融，探索产业链金融创新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坚持“以量补价”与“差异化定价”策略，拓宽客户与产业领域。

三是释放信贷投放“活力源”。精准施策，从存量与增量两端同时发力，为信贷业务注入强大动力。在存量维护上，全面梳理小额提额、抵押无信保类客户清单，通过电话、上门等多元方式对接，以头雁贷为切入点深入村居，建立提额台账全程跟踪；回访未用信客户，结合免息券、立减券等优惠政策激发用信需求；针对流失客户，建立专门台账，巧用利率优惠与线上授信模式，推动客户回流；提前规划到期贷款，借助政策东风保障大额贷款稳定；在增量拓展上，聚焦“四个一”重点客群，精准投放免息券，开展批量营销；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优化秒杀贷款策略，强化转介绍奖励政策；依托营销助手细化清单营销，实现客户与业务规模的双增长，激活信贷业务发展新活力。

四是打造数字转型“智慧翼”。持续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在提升经营质效的同时，提高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打造智慧银行新引擎。一是推动数字化转型，建设数据仓库，优化营销和办贷工具，提升精准营销能力。二是迭代企业微信功能，完善流程管理，实现移动办公和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三

是推进自建应用与省联社系统结合，拥抱 AI 技术，提升效率。

三、2024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会计报表，本行拟定2024年度预分配方案。根据年终决算文件精神，执行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2397.23万元；

2. 按10%计提一般准备，金额2397.23万元；

3. 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50947.36万股为基数，按照省联社股金分红指导文件精神拟定股金分红方案，待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确定。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作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在坚持转型创新、发展业务的同时，坚定向微向小，筑牢普惠金融、用好用足政策，落实减费让利，努力为股东、客户、社会创造价值。

（一）聚焦主责主业，坚定向微向小。本行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经营原则，鼓励信贷规模向涉农、小微贷款倾斜，优先满足“三农”的信贷资金需求。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77.55亿元、较年初增加6.36亿元、增幅8.93%，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61.83亿元、较年初增长6.93亿元、增幅12.62%，“五福”贷款11654户、金额34.08亿元；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余额16.48亿元，新增2.82亿元、增速20.67%，高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12.17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3497户，当年新增88户，坚守定位指标中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占比94.49%，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增速8.5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剔除票据）。本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5.75%，较2023年下降0.42个百分点。

（二）聚焦乡村振兴，助力经济发展。资金取之当地用之当地，将100%信贷资金投放平潭，为全区近4万户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提供5.46万笔、金额72.23亿元信贷资金支持。坚持开展信用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新评定信用村（居）18个，营造乡村良好信用环境，助力我区诚信社会体系建设；继续发放委托贷款产品，助力盘活村集体经济。报告期内，新发放委托贷款2笔、金额110万元；做深做实整村授信，开展批量营销。如与区工商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其名下的11家商协会制定专属方案，批量进行授信；对辖区内养殖重镇，进行整海域授信。报告期内，新增批量客群17个，发放贷款287笔、金额10624万元。

（三）立足特色化经营，布局“五篇大文章”。一是深耕传统产业，赋能海洋经济。积极响应省人行“贷动岚海兴农福民”专项行动，推出“惠农贷”等特色信贷产品，结合信用工程推进整村（海域）授信。评定信用乡镇4个、信用海域4个、信用村（居）80个、信用户8万多户，重点支持海水养殖、船运业、捕捞业等传统行业贷款50.63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超60%，有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二是借助政策东风，助力文旅经济。深化“三争”行动，与区工商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用好财政政策，重点针对民宿、餐饮等文旅产业市场主体高效发放文旅闪贷，报告期末，累计发放文旅闪贷1849笔，授信金额26735.67万元。三是先行先试，提速对台经济。肩负两岸金融合作使命，大力推广台胞诚信闪贷等业务的增户扩面工作，并重点针对在岚缴纳社保的台胞群体开立社保卡，落实同等待遇。

报告期末，累计为台商台胞提供超3700万元贷款，促进两岸金融深度融合。四是拥抱新质生产力，创新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积极探索数据资产质押授信，先后落地全省首笔文旅数据资产授信和中小微企业数据资产授信业务，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金融创新支持。五是把握银发经济机遇，发展养老经济。制定养老金融提升方案，对网点进行适老化改造，设置便利设施，提供特色服务。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举办多场讲座，发放大量宣传资料，提升农村老年人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

（四）落实监管要求，保护消费者权益。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和各级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行工作部署，通过建立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消保知识学习培训、规范服务投诉处理、积极开展公益性、常态化金融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措施，扎实有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较好地促进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共受理投诉类工单37笔，已办结37笔，办结率达100%。按业务办理渠道：营业现场24件，自助机具1件，网银渠道2件，第三方渠道5件，其他3件，中、后台业务渠道2件。按业务类别分类：储蓄业务8件，贷款业务14件，银行卡业务10件（其中借记卡业务8件，信用卡业务2件），支付结算电子支付1件，其他中间业务1件，其他投诉3件。按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2件，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5件，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30件。按投诉方式分类：书面投诉1件，电话投诉36件。按投诉来源分类：银行机构内部投诉11件，银监局（包括书面和电话形式）9件，人民银行2件，政府部门15件。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

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五)履行社会责任，塑造企业形象。独家承办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精准直达民生工作，累计在线发放农村低保、特困人员补助以及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3.6万多笔、金额5000余万元，惠及群众4000多户。大力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当年发放助学贷款1020户、金额1525.93万元(本年助学贷款余额4532户10562.41万元)。通过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资助捐助贫困学子87人、金额25.3万元(累计1140人280.65万元)。有效夯实社保卡“一卡通”工程基础，将社保卡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大社保卡功能、权益、办理流程的宣传力度，积极与村两委对接，依托蓝马甲外拓小分队，上门服务，累计发放三代社保卡109255张，市场份额49.05%。积极关爱特殊儿童群体，连续多年向平潭关爱儿童康复中心捐赠书包、文具等物资，希望通过多尽绵薄之力，倡导社会各界切实关心和帮助特殊儿童及其家庭，促进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发展，为特殊儿童营造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509473614股，股东数量为693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受理股权转让23笔616.50万股。报告期末，已质押共11户7025.35万股，手续完整、合规。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无委托他人进行现

金资产管理事项；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说明：本行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聘请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五、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因工作调整，于剑同志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增补刘晓宏同志为董事、董事长；

（2）因工作调整，聘任黄滨同志为审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林雄同志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3）因工作调整，解聘李华同志副行长职务，聘任施静同志为副行长职务。

七、报告期内，本行基本职能部门调整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普惠金融部、数字金融部、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并增设一个专营部门：三农事业部。

八、报告期内监管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金罚决字（2024）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本行处95万元罚款。

九、预期信用损失法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在省联社方案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并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审慎修订《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方案》，利用省联社开发建设的估值减值测算系统，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取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5354.8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64031.68万元。

（1）风险分组方案。遵循风险同质性、样本充足性、业务代表性、成本可控性原则，结合业务状况，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对表内外资产划分信用风险敞口，本行将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分为对公贷款、零售贷款、贷记卡（区分普惠金融卡和普通贷记卡）、票据贴现（含福费廷）、同业投资、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表外资产、应收款项等八个信用风险敞口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阶段划分方案。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用风险敞口划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三：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模型参数方案。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和会计准则要求，本行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来选择金融工具应适用的减值计量模型。对于预期信用损失(ECL)，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ECL=PD_t \times LGD \times EAD$ 。

(4)前瞻性调整方案。参考风险管理中压力测试的方法论，建立前瞻性调整模型将前瞻性信息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估计过程。同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必要时应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增加极端情景”要求，对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增加了极端情景。

(5)管理层叠加方案。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建立管理层叠加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执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23	252780382	0	0	23	252780382
非职工自然人股	478	205825797	0	0	478	205825797
职工股	192	50867435	0	0	192	50867435
小计	693	509473614	0	0	693	509473614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名称	住所	持股数	比例
----	----	-----	----

名称	住所	持股数	比例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60 号 8#办公楼六层 01 单元	33953632	6.66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 4 号地块	29418506	5.77
福建鸿飞机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 4 号地块 4 号楼一层	24883391	4.88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25A 室（自贸试验区内）	24478711	4.80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宏远大楼 16 层南侧	17945206	3.52
福州晨鑫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16 号立洲大厦第 17 层 09 单元	17052450	3.35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25 号 5 楼 B 单元之一	14687228	2.88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8 号元洪京东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6 座 270	13055304	2.56
福建鸿丰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 10 号海峡如意城帝景苑 21 幢 1002 室	13055304	2.56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生活配套房 16# 楼 05 店面	9791481	1.92
合计		198321213	38.93

（二）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1）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和福州稻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福州臻弘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林凯强存在关联关系；

（4）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陈秀洪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股权未发生转让。

(四)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无股权冻结情况。

(五)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 持股比例
1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3632	12900000	37.99%
2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	29418506	13000000	44.19%
3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87228	9060000	61.69%
4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13055304	9312981	71.33%
5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9791481	6040000	61.69%
6	福州稻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5727647	4030000	70.36%
7	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4895734	3492369	71.33%

(六)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5-29，法定代表人为林莺，注册资本为 556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89013967M，企业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60 号 8#办公楼六层 01 单元，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对工程项目的投资；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金飞鱼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4-24，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47869363954，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地址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 4 号地块，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3. 福建鸿飞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03-02, 法定代表人为吴秀娟, 注册资本为 6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8007280,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 4 号地块 4 号楼一层,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经营范围包含: 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汽油发电机、汽油发动机的配件生产、销售,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25A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为林智岩。经营范围包括远洋捕捞; 水产品养殖(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粗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水产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0 家公司, 具有 1 处分支机构。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09-02, 法定代表人为陈鑫, 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1561669257C, 企业地址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宏远大楼 16 层南侧, 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矿产资源业、广告业、旅游业、农业、畜牧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福州晨鑫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3-15, 法定代表人为陈丹,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845417280, 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16 号立洲大厦第 17 层 09 单元, 所属行业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经营范围包含: 货物运输代理; 钢材、建材、矿产品、焦炭、化工产品 & 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的代购代销; 对农业的投资; 对建筑业的投资; 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 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 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7.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07-19, 法定代表人为马驰,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76010572B, 企业地址位于厦门现代物流园区 (保税区) 象兴一路 25 号 5 楼 B 单元之一, 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包含: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测绘服务; 房屋建筑业; 铁路工程建筑; 公路工程建筑;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建筑装饰业;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目前的经营状态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06-30，法定代表人陈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28538981P，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8 号元洪京东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6 座 270，所属行业为渔业，经营范围包含：远洋捕捞；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鱼苗收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福建鸿丰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12-29，法定代表人为林云，注册资本为 520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796089054U，企业地址位于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 10 号海峡如意城帝景苑 21 幢 1002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等需审批的项目）。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08-13，法定代表人为毛邦清，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46919457070，企业地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生活配套房 16#楼 05 店面，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十四

条规定：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本行共认定关联方 410 户，其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1 户，关联自然人 349 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 笔，租用潭城镇桂山庄 1 区 4 号房屋作为城北支行网点使用；金额 163.51 万元。

（二）贷款等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957 万元。其中，单个最大关联方福建易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0.21%；最大十家关联方授信金额 1564 万元，占资本净额 0.81%；全部关联方用信余额 1339.66 万元，占资本净额 0.70%。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十六条规定：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三）关联交易授信 50 万元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用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用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福建易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00	0.21
2	林玉兰	340	333.00	0.18
3	肖勇	280	0.38	0.15
4	王玉平	160	156.50	0.08
5	张秀钦	95	91	0.05
6	杨建喜	88	83.03	0.05
7	林庭胜	68	42.80	0.04
8	林雄	53	50	0.03
9	肖红	50	44	0.03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个人或企业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或企业持股数量（股）
刘晓宏	执行董事	女	1976年12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否	0
郑锦峰	执行董事	男	1977年10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否	0
林 信	其他董事	男	1971年1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是	344126
蔡鸣龙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8月	福建江夏学院（退休）	是	否	0
留华锋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6月	农行福建分行（退休）	是	否	0
韩祥勇	其他董事	男	1951年1月	平潭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调研员（退休）	是	是	652751
林舜东	其他董事	男	1986年4月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4478711
肖龙平	其他董事	男	1969年12月	平潭县海坛街道佳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是	是	624887
陈 鑫	其他董事	男	1977年4月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17945206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个人或企业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或企业持股数量(股)
蒋伟立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4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否	0
刘爱钦	职工监事	女	1975年11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是	312391
魏 勇	股东监事	男	1970年9月	福建易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978286
林 翔	外部监事	男	1977年1月	福州台江区中盟电子计算机	是	否	0
张福飞	外部监事	男	1990年2月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州办事处	否	否	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范围
郑锦峰	行长	男	1977年10月	无
施 静	副行长	女	1978年04月	分管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金融市场部
张伟义	副行长	男	1973年03月	分管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三农事业部
李传新	行长助理	男	1984年11月	分管风险合规部、数字金融部(无授信业务)、信息科技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因工作调整, 于剑同志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 增补刘晓宏同志为董事、董事长;

(2) 因工作调整, 聘任黄滨同志为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聘任林雄同志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3) 因工作调整, 解聘李华同志副行长职务, 聘任施静同志为副行长职务。

五、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置 12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专营部门，在岗正式员工 181 人，劳务派遣 14 人，其中中层管理人员 34 人、占比 17.44%。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 189 人、占比 96.92%，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6 人、占比 3.08%。按年龄划分，55 岁（含）以上的有 14 人，占比 7.18%；45 岁（含）至 55 岁的有 31 人，占比 15.9%；35 岁（含）至 45 岁的有 64 人，占比 32.82%；35 岁以下的有 86 人、占比 44.1%。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人、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营业部	平潭县潭城镇龙里路西侧	11	259518	98021
2	中街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海昇城 3 号楼 12-15 店面	7	58838	46517
3	西航支行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 1 号万宝城小区商场 3#第一层北段	10	38774	47614
4	城北支行	平潭县潭城镇桂山庄 1 区 4 号	8	53244	41346
5	福胜支行	平潭综合实验区翠园南路安置小区 1-15 店面，1-16 店面	6	36375	44250
6	潭城支行	平潭县潭城镇右营庄 57-1 号海昇公寓 1 幢一层	10	84739	64655
7	澳前支行	平潭县澳前镇澳前村	7	50565	58113
8	城南支行	平潭县潭城镇城南锦湖幼儿园西侧富春城 18#02、03、05、06、07 号店面	9	47398	42399
9	平原支行	平潭县平原镇官井街 291-295 号	6	41249	42587
10	流水支行	平潭县流水镇流水村	9	74496	63097
11	中楼支行	平潭县中楼乡井孟兜村	9	100064	50697
12	自贸区支行	平潭县北厝镇北厝村	11	60240	47018
13	敖东支行	平潭县敖东镇新垵村	9	58257	45410
14	南海支行	平潭县南海乡陈厝村	4	12140	19021
15	白青支行	平潭县白青乡伯塘村	5	20884	20632
16	苏澳支行	平潭县苏澳镇苏澳街	7	38291	4691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7	屿头支行	平潭县屿头乡田下村	5	30315	27801
18	上楼支行	平潭县岚城乡上楼村上楼小区	7	10826	16238
19	东庠分理处	平潭县东庠乡南江村1号	0	0	0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分设的原则，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激励、相互约束、相互结合的经营机制，促使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地维护了所有者的权益，保证了本行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一）关于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行于平潭农商银行总行大楼七层会议室召开股东会1次，董事、监事依规参加股东会，严格按照《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东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会的召开保障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30召开股东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于剑同志辞去平潭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增补刘晓宏同志为平潭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2024年度工作思路》；

6.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

7.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8.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平潭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平潭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平潭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通报《平潭农商银行关于董监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3. 通报《平潭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14. 通报《平潭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15. 通报《平潭农商银行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16. 通报《平潭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7. 通报 2023 年度监管意见及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18. 宣读当选董事长人员名单；

19. 当选董事长表态发言。

（二）关于董事会和独立董事

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通讯表决 9 次，审议通过《调整财务运营部、审计部负责人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推荐刘晓宏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调整方案》、修订《章程》、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52 项并落实。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依规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

(2) 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对利润分配、高管聘任、重大关联交易、资本补充、聘任外审机构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独立董事蔡鸣龙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留华锋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按照工作细则要求履行职能。

(4) 2024 年，独立董事蔡鸣龙工作时间 20.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留华锋工作时间 15.5 个工作日，均符合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 监事会履职

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工作重心，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24 年，

监事会召开 4 次例会,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审议 7 个议案, 听取 16 份报告。组织学习 3 份重点材料。

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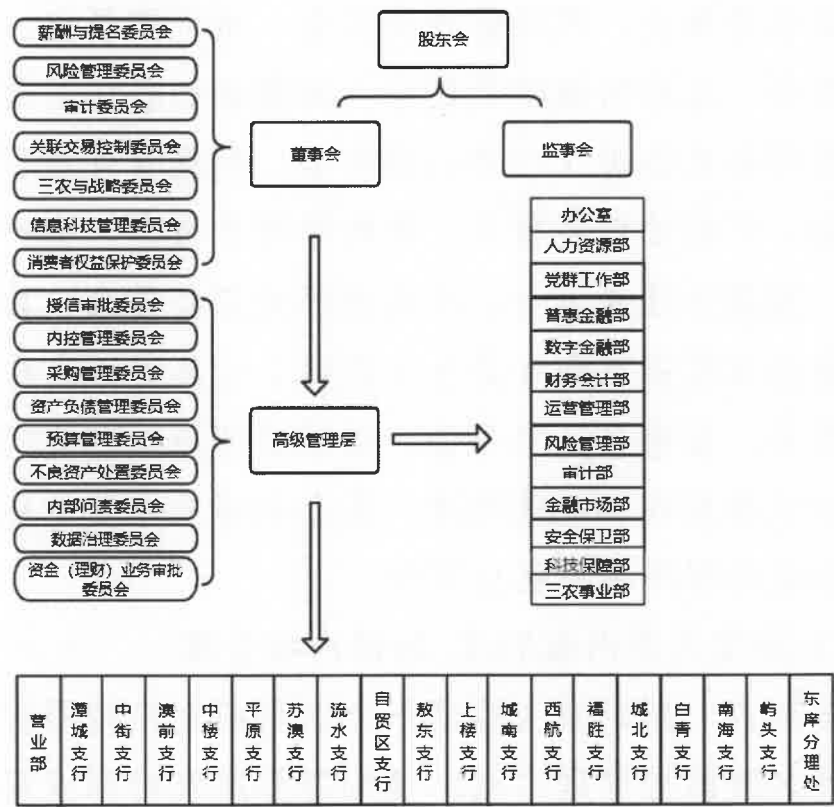
本行有两名外部监事, 其中一名外部监事由省联社福州办事处派驻。2024 年外部监事均能独立、自主、客观的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并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 全年履职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议案内容充分讨论、认真研究, 对会议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充分发挥外部监事客观性与独立性。

(四) 关于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日常工作中, 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二、机构设置

平潭农商银行组织结构图 (2024年12月)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以专业管理制度为基础，以实现经营目标和防范风险为目的，通过全方位过程控制，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行构建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决策机构，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本行合法、合规、审慎经营。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与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内控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和资金（理财）业务审批委员会等 9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新制定《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户贷款管理办法（2024年版）》《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满舱·运输船抵押贷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养殖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通过对429份规范性文件有序开展后评估工作，完善制度修订，为内控管理工作筑牢制度基础。

二、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工作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在“促发展、控风险、促转型”中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有序组织实施各类审计共32项，其中员工异常行为、新增不良授信、柜面操作风险等专项或风险点审计16项、经济责任审计12人、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4次，共发出风险提示书4份、督办单1份，督促完善内控制度4份。检查范围涵盖了授信管理、柜面业务、员工行为等重点领域，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堵漏洞、促整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落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严格规范运作，有效落实监督职能

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作为重要监督方向，强化党纪监联动资源整合，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议1次。审议表决通过平潭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暨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审议 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撤销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和责任追究委员会及监事会修订《议事规则》等 7 个议案；听取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下半年检查发现问题的风险提示等 16 份报告；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传达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4 年福建省义务机构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和《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闽金办转〔2024〕57 号）的文件精神。二是列席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1 次，对相关议程进行全流程覆盖监督；三是定期参与党委会和行务会，对“三重一大”事项和经营管理工作决策和研究；四是通过列席授审会，对大额贷款审核研究进行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促进监事会从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为助推全行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履职监督能力

为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促进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进一步有效促进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履职监督，健全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行制度规定，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价。主要通过对被评价人日常工作情况分析、评价，并结合被评价人自评等方式对被评价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当事人反馈，同时向股东会与

当地监管部门报告。

（四）强化风险排查，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以防范案件为出发点，通过开展日常监督、集中监督、专项监督等，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防范案件风险。报告期内，监事会牵头筹划，依托内审力量，开展了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核销贷款、新增不良、员工风险排查、基层网点权限内贷款、柜面操作风险、内控飞行等专项审计，由监事长亲自带领开展监事长风险排雷项目。对存在问题严格追究问责，并要求限期整改，对违规操作行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

1. 做实日常监督。一是监事会通过派员列席相关会议（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授审会等），加强对本行的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二是依托内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等多种渠道，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重大财务活动等进行监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操作符合内部控制。三是深入基层调研。报告期内，深入全辖网点开展走访入户工作，随机抽取 79 位员工及 154 位客户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沟通，虚心听取员工和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对调研中员工和客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 做精专项监督。监事会结合本行经营实际，围绕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发展能力、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等情况，监督指导审计部开展各类常规、专项和临时检查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有效防控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关联交易管理、流动性

风险管理、新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核销贷款专项审计、员工风险排查、基层网点权限内贷款、柜面操作风险、内控飞行等15个专项审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要求，限期纠正，做到早提醒、早处置、早化解。坚持严肃问责。

3. 落实问题整改。监事会坚持“长短结合”“改立并重”的整改思路 and 原则，督促审计部挖根源、抓整改。一是“三位一体整改”持续化。推动问题整改三角模式的运行，让整改各参与方充分认识到加强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落实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凝聚整改合力。二是“屡查屡犯”管理规范。印发《关于强化检查发现重点问题屡查屡犯管理的通知》，明确屡查屡犯问题识别标准，建立首批屡查屡犯重点问题清单，确定屡查屡犯重点问题更严的问责标准及整改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屡查屡犯问题发生。三是整改跟踪持续化。开展近三年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项审计，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的监督，从机制、制度、流程上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进一步巩固审计成效，切实提高合规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水平。

（五）加强纪监联合，提升监督提质增效

将监事会监督工作与纪委办工作有机地结合：一是加强党风行风监督。对党风行风建设中存在的不足，督促整改提升，达到改进工作、巩固成果的目的。二是监督机关效能建设。通过对员工作作风建设的督查，督促职能部门提升管理质效和网点提升服务质量，做到督促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确保制度有效落实，全面提升作风建设和文明优质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三是强化警示教育。通过强化法纪警示、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任前谈话与日常提醒警示等方面教育，提高全

体员工违规事项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思想认识，达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的自律目标。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一）围绕“四化”建设，坚守支农支小定位

一是坚持“精细化管理”。向过程管理要成效。实施“12345”工作法，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营销管理高效运行。**向清单管理要效益。**下发 52 类清单，任务数 10.96 万户，成功落地 3,281 户，精准营销提升资源效率。贷款类任务 1.55 万户，落地 546 户，发生额 2.51 亿元；存款类任务 6.26 万户，落地 2,414 户，发生额 4.85 亿元，显著提升转化率和投资回报率。**向客户分层要价值。**细化客户分层维护，通过上门回访、客户沙龙等方式加强互动，推进客户链营销，扩大存款客户基础。深化对公存款工作，落实“三盯三勤”策略，巩固存量并拓展新客户。**向成本控制要效能。**推进存款利率精细化定价，实施差异化考核，强化低成本存款营销，避免“一浮到顶”，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经营效能。

二是聚焦“特色化经营”。落实省人行“贷动岚海兴农福民”专项行动，推出“惠农贷”“运输船抵押贷”“渔船抵押贷”等信贷产品，结合信用工程，推进整村（海域）授信。重点支持海水养殖、船运业、捕捞业等传统行业，发放贷款 50.63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超 60%。**成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专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为企业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发放利率 4.1% 的中小微企业贷款 698 笔、金额 3.22 亿元，发放两期民营提质增效贷款 88 笔、金额 5964 万元，通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

机制发放贷款265笔、金额1.17亿元。**用好**贴息政策，高效发放文旅闪贷1849笔，授信金额26735.67万元，支持民宿、餐饮等文旅产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台胞金融信用证、台胞诚信闪贷、台胞数字人民币贷款等业务，发放全省首笔台胞创保贷、数字人民币贷款、居住证贷款和社保快贷。累计发放台商台胞贷款130笔，金额3727万元。**拥抱**新质生产力，以“平潭蓝眼泪数据资产”质押推出“数易贷”，落地全省首笔文旅数据资产授信业务1500万元。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落地全省首笔中小微企业数据资产授信业务200万元。

三是打造“差异化发展”。重点推进社保卡、贷记卡及移动支付等短板指标，打造“差异化发展”。**依托**蓝马甲外拓小分队，开展第三代社保卡专项活动，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9396张。**加大**贷记卡营销，以“福溜卡”、绿金卡等产品为抓手，拓展家装、汽车等消费场景，打造“场景+”，吸引客户活卡、用卡，新增白户贷记卡1628张。**推进**移动支付、扫码收单运用，当年高质量商户达3919.9户，比年初增加1243户；移动支付有效客户数63026户，增加15917户。

四是着力“数字化转型”。优化诚信闪贷产品，介入政务婚姻接口，避免多头授信，累计进件19998笔，授信8059笔，金额8.73亿。**新增**办贷助手续贷功能，一键推送新信管系统，同步实现客户信息维护、贷款申请录入、线上签字等无纸化操作。报告期末，累计办理贷款25,631笔，续贷14,838笔，平均每笔节省超20分钟，90%线下信保类业务通过办贷助手完成，大幅降低时间和成本。**联动**营销助手与智能外呼系统，通过AI识别意向客户并精准画像，触达客户16.9万户，成功对接6832户，存款发生额6.0亿元，贷款发生额2.62亿元。

（二）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激发人才活力

一是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原则，重点选拔高知人才和年轻人才，共提拔中层干部5人，其中新提任4人，副职转正职1人。二是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通过招聘与内部转岗，充实人才队伍，共7名柜面员工充实到客户经理队伍。实施“一网点一方案”，重新规划18个网点，提升服务效率。三是严格落实退出管理。执行中层干部到龄退出机制，推进干部年轻化。共到龄退出5名中层，年末中层平均年龄40岁，同比下降1.5岁。四是优化职能部门设置。增设“数字金融部”“运营管理部”，细化职能分工。增设“三农事业部”，发挥“鲶鱼效应”，激发业务活力。五是提升机关效能。选拔5名年轻干部充实总行机关，中层平均年龄下降近5岁；新增2名研究生学历干部，在学历与能力方面显著提升，全面提升机关部门效能。

（三）立足稳健经营，强化全面风险防控

一是全面监测风险，把控资产质量。落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新规，按时认定贷款五级分类，提高资产质量。按月梳理表内外不良贷款，逐户落实清收措施，对清收不力者采取风险提示、督办等措施。对不良贷款还本缓息、向上迁徙，特殊资产减免等进行处置。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演练。二是落实安全生产，防范科技风险。发挥监控中心24小时远程监督作用，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1个，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网络通讯畅通、硬件设备稳定运行。三是围绕三个“融合”，赋能高质量审计。即融合监管促提升、融合项目提效率、融合业务共发展。四是强化纪律建设，提升合规管理。通过制度完善、授权管理、法律审查及诉讼处理，强化内控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保障全行稳健运营。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24.02%，比年初上升3.08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是2024年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风险加权资产较年初增加1.72亿元；贷款拨备率6.9%，拨备覆盖率1087.58%；成本收入比29.55%，资本利润率13.73%，资产利润率1.82%；核心负债比例69.49%，流动性匹配率182.55%，流动性缺口率10.34%，流动性比例72.59%，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24.46%，目前本行流动性总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性充裕，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二）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24.0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3.18%、一级资本充足率23.18%，以上指标均达到资本规划目标要求。本行资本净额192280万元，加权风险资产800558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711268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0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89290万元。

本行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制定前瞻性资本管理策略，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全面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相对应的经济资本，以资本利润率为指导，调整业务结构，配置财务资源，构筑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的风险约束与回报约束机制。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提高资本筹集和利用效率，降低资本成本，谋求在可接受风险下的总体收益最大化。

资本补充工具选择上，本行将结合实际情况，优先考虑补

充核心资本和二级资本，强调股东持续注资责任和银行内部资本积累。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下一步，本行将继续探索、丰富资本补充渠道，实现资本充足率的稳健发展，不断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第十三章 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省联社及本行年度发展目标，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等绩效薪酬考核办法，为健全薪酬管理体系，本行重新修订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分配机制。

二、任（延）期激励额度

员工的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员工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计算基数为归属当年度的、实际支付的绩效工资（含按比例提取的特别奖励金，不含明文单列的奖励）。任（延）期激励薪酬计提比例按如下标准执行：

1. 主要高管人员52%；
2. 部门、网点正副职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40%；

3. 到龄退出的中层管理人员20%。

三、薪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当期薪酬已兑付4290.39万元（实际可兑付薪酬总额待省联社核定后予以清算），其中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包括董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所列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3047.16万元，其他员工薪酬合计1243.23元。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副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张晓冬、李孔新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Z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
大厦15层01室

邮编：350001

电话：+86(0591)87667791

传真：+86(0591)87667796



审计报告

闽众智成专审字（2025）第066号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的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985,499.86	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1,032,167,20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8,934,500.00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71.93	1,627,943.94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21,917.80
应收利息		吸收存款	10,897,218,569.62	10,536,240,40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06,407,641.88	应付职工薪酬	65,907,638.39	65,660,133.66
*金融投资	4,408,413,827.83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42,122.74	应交税费	20,299,166.06	18,154,506.80
*债权投资	831,727,880.43	持有待售负债	21,329,425.43	24,023,313.87
*其他债权投资	3,446,143,824.66	其他应付款	7,625,278.40	3,848,98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00,000.00	租赁负债	3,837,948.76	5,947,461.89
长期股权投资	107,850,000.00	预计负债	5,533,076.38	5,533,076.38
固定资产	13,070,281.61	应付债券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821,619.94	其他负债	9,584,527.36	9,911,038.27
无形资产	10,991,749.65	负债合计	12,038,319,136.27	11,751,748,777.08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抵债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473,6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0,777,686.00	资本公积	23,921.55	23,921.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248,811.51	63,792,335.28
		盈余公积	327,019,788.33	302,013,108.93
		一般风险准备	296,506,073.72	271,499,394.32
		未分配利润	652,894,162.49	536,903,87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166,371.60	1,683,706,249.65
资产总计	13,985,485,50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5,485,507.87	13,435,455,026.73



附件二：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7,075,855.38	483,129,441.65
（一）利息净收入	481,349,231.17	462,643,128.02
利息收入	657,750,070.58	643,429,663.58
利息支出	176,400,839.41	180,786,535.5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7,176.04	-3,556,312.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03,512.60	5,589,95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00,688.64	9,146,269.5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36,010.10	16,148,02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8,088.33	4,455,637.08
（五）其他收入	3,439,701.82	3,438,966.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59,690.66	142,22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04.83	16,186.23
其他收益	3,349,315.99	3,280,552.50
二、营业支出	204,491,546.35	207,735,722.57
（一）税金及附加	1,089,741.98	1,281,993.5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49,853,194.99	143,910,685.23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53,548,609.38	62,543,043.82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84,309.03	275,393,719.08
加：营业外收入	1,329,030.54	1,236,338.76
减：营业外支出	314,192.90	427,44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3,599,146.67	276,202,613.91
减：所得税费用	53,532,352.70	54,163,839.8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066,793.97	222,038,77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06,539.92	27,206,539.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273,333.89	197,927,053.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44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9,379,796.28	1,214,842,19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318,600.00	213,011,6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9,753,048.38	530,701,07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83,175.76	113,505,0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434,620.42	2,072,059,91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9,699,872.05	828,458,478.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5,231,299.04	85,649,154.9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830,711.74	163,871,42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36,513.41	112,909,95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99,876.39	88,011,30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4,145.32	51,580,48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42,417.95	1,330,480,7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07,797.53	741,579,12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7,848,833.27	4,932,204,93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828,725.91	173,249,075.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90.66	142,22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2,837,249.84	5,105,596,24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5,387,995.43	5,672,748,30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980.82	-373,639.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4,626,014.61	5,672,374,6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11,235.23	-566,778,42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4,997.00	12,378,5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997.00	12,378,5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63,148.25	84,063,14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63,148.25	84,063,1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8,151.25	-71,684,60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05,286.45	103,116,09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690,175.44	1,135,574,08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895,461.89	1,238,690,175.44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湖北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473,614.00	23,921.55	-	36,585,795.36	274,296,090.80	243,782,376.19	399,230,874.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9,473,614.00	23,921.55	-	36,585,795.36	274,296,090.80	243,782,376.19	399,230,87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7,206,539.92	27,717,018.13	27,717,018.13	137,673,00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06,539.92			222,038,77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27,717,018.13	27,717,018.13	-139,497,18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17,018.13		-27,717,018.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717,018.13	-27,717,018.13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4,063,144.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其他					-		55,131,407.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473,614.00	23,921.55	-	63,792,335.28	302,013,108.93	271,499,394.32	536,903,875.57
							1,683,706,249.65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473,614.00	23,921.55	-	63,792,335.28	302,013,108.93	271,499,394.32	536,903,875.57	1,683,706,24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9,473,614.00	23,921.55	-	63,792,335.28	302,013,108.93	271,499,394.32	536,903,875.57	1,683,706,24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7,456,476.23	25,006,679.40	25,006,679.40	115,990,286.92	263,460,12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56,476.23			250,066,793.97	347,523,27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25,006,679.40	25,006,679.40	-134,076,507.05	-84,063,148.25
1．提取盈余公积					25,006,679.40		-25,006,679.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006,679.40	-25,006,679.4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063,148.25	-84,063,148.25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五）其他					-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473,614.00	23,921.55	-	161,248,811.51	327,019,788.33	296,506,073.72	652,894,162.49	1,947,166,371.60



附件五：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成立时间：2012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龙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宏；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变更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机构编码为B1381H235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于2024年9月30日变更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054333046J号，注册资本50947.361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同业拆借；8.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9.代理收付款项；10.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11.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号令）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主要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三大类。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1）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2）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清偿的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联社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情形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本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公司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公司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12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12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让渡资产的摊余成本、存续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及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在相关金融服务完成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若预计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得到补偿，则按能分辨的直接归属于该交易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否则不确认提供该金融服务的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且金额较大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经营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等有关精神，本公司本年度按应纳税额25%交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规定，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十七）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3）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4）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十八）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中规定农村信用社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和国债、地方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1）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2）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3）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至2027年12月31日止，符合免税标准的行社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年度主要税率具体如下：

增值税：6.00%，5.00%，3.00%，免税；

城建税：5.00%；

教育费附加：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2.00%；

企业所得税：25.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0.0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2024年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计算与监管，开始严格遵循这一新规执行。

2. 2024年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51,451,331.61元，已追溯调整。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	31,346,151.01	42,631,711.16

准备金存款	546,289,948.85	543,630,984.21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8,000.00	-
应计存放央行利息	261,400.00	262,000.00
合计	577,985,499.86	586,524,695.37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40,844,186.65	444,992,612.42
存放系统内款项	300,327,175.38	207,434,867.65
应计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447,122.24	1,979,868.05
应计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	250,361.11	20,000.00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9,701,644.28	4,024,159.67
减：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	-
合计	1,032,167,201.10	650,403,188.45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8,370,618,672.76	7,727,879,492.36
—信用贷款	1,259,752,362.09	1,187,529,461.57
—保证贷款	4,051,847,815.19	3,580,388,428.81
—抵押贷款	2,903,896,668.92	2,794,631,424.64
—质押贷款	15,670,000.00	16,610,000.00
—其他	139,451,826.56	148,720,177.34
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12,069,346.99	11,609,098.58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1,427,108.87	989,811.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577,707,486.74	570,941,829.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06,407,641.88	7,169,536,573.19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954,409,490.35	59.1881%	4,506,809,975.51	58.3188%
采矿业	-	0.0000%	-	0.0000%
制造业	45,358,909.39	0.5419%	44,525,115.13	0.57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2,100,000.00	0.0251%	2,250,000.00	0.0291%
建筑业	126,352,237.20	1.5095%	84,485,453.58	1.0933%
批发和零售业	416,043,155.05	4.9703%	375,474,729.64	4.85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1,195,987.11	6.7044%	477,027,059.24	6.1728%
住宿和餐饮业	302,464,690.82	3.6134%	180,269,887.28	2.33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50,566,324.25	0.6041%	57,667,038.16	0.7462%
金融业	1,000,000.00	0.0119%	1,000,000.00	0.0129%
房地产业	2,591,587.73	0.0310%	8,439,653.28	0.1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622,292.06	1.1901%	48,077,253.32	0.62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419,768.01	0.0170%	1,989,950.00	0.02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4,000.00	0.0106%	21,700,000.00	0.28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712,366.01	0.7372%	57,711,912.90	0.7468%
教育	7,452,000.00	0.0890%	8,089,996.67	0.10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95,373.50	0.0226%	1,640,023.05	0.02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233,848.14	0.4090%	22,826,587.83	0.295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5,000.00	0.0058%	780,000.00	0.010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53,479,816.58	18.5587%	1,678,394,679.43	21.7187%
买断式转贴现	147,351,826.56	1.7603%	148,720,177.34	1.92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8,370,618,672.76	100.0000%	7,727,879,492.36	100.0000%
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12,069,346.99		11,609,098.58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1,427,108.87		989,811.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577,707,486.74		570,941,829.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06,407,641.88		7,169,536,573.19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570,941,829.24	525,572,200.59
本期计提	53,995,260.84	62,534,039.86
本期核销	59,518,204.92	23,869,317.43
本期转回：	12,288,601.58	6,704,906.2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288,601.58	6,704,906.2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577,707,486.74	570,941,829.24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性其他债券成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交易性其他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573,860.20	1,125,771.87						
交易性其他债券应计利息	4,268,262.54	4,265,480.33						
合计	118,842,122.74	115,391,252.20						
5.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债券	60,813,993.09	60,429,421.43						
地方政府债	779,839,725.24	923,305,502.52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925,837.90	8,917,009.57						
合计	831,727,880.43	974,817,914.38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债券	1,506,344,208.49	967,557,013.89						
地方政府债	1,580,136,053.90	1,476,741,310.24						
同业存单	328,678,126.02	1,293,397,535.94						
其他债券	30,985,436.25	30,889,639.02						
合计	3,446,143,824.66	3,768,585,499.09						
7. 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投资成本	11,700,000.00	12,08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12,08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50,000.00	68,250,000.00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9,6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07,850,000.00	107,850,000.00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原值合计	446	37,784,456.09	46	863,377.78	31	1,625,358.60	446	37,022,475.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	25,551,350.70		114,000.00		-	50	25,665,350.70
器具、工具、家具类	160	4,088,583.00	33	226,080.00	9	101,642.60	184	4,213,020.40
运输工具	2	572,970.18		-		-	2	572,970.18
电子设备	234	7,571,552.21	13	523,297.78	22	1,523,716.00	234	6,571,133.99
其他设备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50,987.23		2,158,475.77		1,544,090.66		22,165,372.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51,455.77		1,073,005.27		-		13,324,461.04
器具、工具、家具类		2,935,989.68		345,128.67		96,560.46		3,184,557.89
运输工具		204,786.04		136,080.42		-		340,866.46
电子设备		6,158,755.74		604,261.41		1,447,530.20		5,315,486.95
其他设备	-	-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786,821.32		-		-		1,786,821.3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46,647.54		-1,295,097.99		81,267.94		13,070,281.61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15,530,891.29		12,583,713.11		774,393.01		27,340,211.39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6,633,487.07		3,639,274.95		754,170.57		9,518,591.45
合计		8,897,404.22		8,944,438.16		20,222.44		17,821,619.94
11.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9,896,000.00		-		-		29,896,0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9,896,000.00		-		-		29,896,000.00
商标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408,375.51		5,495,874.84		-		18,904,250.35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3,408,375.51		5,495,874.84		-		18,904,250.35
商标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87,624.49		-5,495,874.84		-		10,991,749.65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6,487,624.49	-5,495,874.84	-	10,991,749.65
商标	-	-	-	-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9,999.98		49,999.98	-
合计	49,999.98	-	49,999.98	-
13.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591.33		6,857.34	
应计其他利息	641,500.00		679,000.00	
应收未收利息	2,244,634.32		2,125,192.74	
其他应收款	3,867,138.36		4,272,677.50	
清算资金往来	281,338.94		144,227.36	
社内往来	7,832,333.05		7,249,122.88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655,000.00		1,655,0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7,850.00		2,437,850.00	
合计	10,777,686.00		10,384,227.82	
14.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750,030,000.00		749,33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276,700,000.00		249,000,000.00	
应付央行利息	523,100.00		604,500.00	
合计	1,027,253,100.00		998,934,500.00	
1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71.93		1,627,943.94	
合计	29,571.93		1,627,943.94	
16.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活期存款	4,674,044,429.44		5,600,111,788.07	
其中：单位客户	2,490,065,278.43		3,079,865,069.40	
个人客户	2,183,979,151.01		2,520,246,718.67	
定期存款	5,698,613,025.39		4,239,525,772.66	
其中：单位客户	1,190,162,183.60		1,253,876,837.49	
个人客户	4,508,450,841.79		2,985,648,935.17	
大额存单	330,760,000.00		513,687,800.00	
结构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	59,254,844.25		59,492,904.17	
应解汇款				
存款应付利息	114,727,006.61		93,623,804.73	
应付大额存单利息	19,019,263.93		29,398,331.70	
应付保证金存款利息	8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897,218,569.62		10,536,240,401.33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专项奖金	20,299,166.06		18,154,506.80	
应付补充养老	6,208,775.41		6,195,971.04	
应付失业保险金	279,000.00		279,000.00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39,120,696.92		41,030,655.82	
合计	65,907,638.39		65,660,133.66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交所得税	19,567,291.72		22,229,357.59	
未交增值税	5,433.87		1,851.11	
简易计税	1,078,954.50		1,065,946.06	
应交附加税费	166,675.12		243,362.37	
应交其他税金	151,325.78		128,240.55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359,744.44		354,556.19	
合计	21,329,425.43		24,023,313.87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15,357.33		20,664.41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616,941.68		1,089,693.21	
合同押金	583,138.68		350,839.01	

柜员长款	300.00	-
网点报账专用过渡户	-	3,300.00
应付社保卡补换卡费用	2,850.00	1,900.00
应付租金	3,825,319.25	-
其他	2,581,371.46	2,382,593.31
合计	7,625,278.40	3,848,989.94
20.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47,531.18	6,079,847.65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409,582.42	-132,385.76
合计	3,837,948.76	5,947,461.89
21.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5,533,076.38	5,533,076.38
合计	5,533,076.38	5,533,076.38
22.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其他利息	300,045.00	450,045.00
代理业务负债	748,602.56	857,639.39
递延收益	703,546.75	1,354,231.00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7,832,333.05	7,249,122.88
合计	9,584,527.36	9,911,038.27
23.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法人股	252,780,382.00	252,780,382.00
职工股	50,867,435.00	50,867,435.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05,825,797.00	205,825,797.00
合计	509,473,614.00	509,473,614.00

(1) 本公司注册资本509,473,614.00元，实收资本509,473,614.00元。

(2) 2023年度最大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3)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3,632.00	6.6645%
2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	29,418,506.00	5.7743%
3	福建鸿飞机电有限公司	24,883,391.00	4.8841%
4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78,711.00	4.8047%
5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17,945,206.00	3.5223%
6	福州晨鑫物流有限公司	17,052,450.00	3.3471%
7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87,228.00	2.8828%
8	福建鸿丰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5,304.00	2.5625%
9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13,055,304.00	2.5625%
10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9,791,481.00	1.9219%
	合计	198,321,213.00	38.9267%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洪	4,493,624.00	0.8820%
2	黄玉萍	3,882,143.00	0.7620%
3	谢玉琴	3,185,629.00	0.6253%
4	陈敏瑞	3,130,200.00	0.6144%
5	林灵	3,124,762.00	0.6133%
6	林楠	3,067,592.00	0.6021%
7	林辉	2,263,608.00	0.4443%
8	马声榕	2,194,935.00	0.4308%
9	薛萍	2,146,209.00	0.4213%
10	林容	2,074,543.00	0.4072%
	合计	29,563,245.00	5.2374%

(4) 报告期内，福建贵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账户被司法冻结，账户余额8813194股。

(5) 股金质押情况

序号	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1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0.00	2.5320%
2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5517%
3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60,000.00	1.7783%
4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9,312,981.00	1.8280%
5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6,040,000.00	1.1855%

6	福建豪璟达实业有限公司		3,263,823.00	0.6406%
7	福州稻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4,030,000.00	0.7910%
8	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3,492,369.00	0.6855%
9	平潭融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0,446.00	0.6714%
10	福建省宏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3,908.00	0.1813%
合计			65,443,527.00	12.8453%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23,921.55	-	-	23,921.55
合计	23,921.55	-	-	23,921.55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20,139.73	115,406,860.58	11,929,795.66	128,597,204.6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8,458,830.63	-5,686,312.94	380,000.00	32,392,517.69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883.50	404,812.78	292,437.07	82,492.21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243,248.42	-66,651.46	-	176,596.96
合计	63,792,335.28	110,058,708.96	12,602,232.73	161,248,811.51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940,046.24	25,006,679.40	-	214,946,725.64
任意盈余公积	112,073,062.69	-	-	112,073,062.69
合计	302,013,108.93	25,006,679.40	-	327,019,788.33
27.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提取一般准备	228,287,042.55	25,006,679.40	203,280,363.15	10.0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68,219,031.17	-	68,219,031.17	
合计	296,506,073.72	25,006,679.40	271,499,394.32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净利润	250,066,793.97	222,038,774.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6,903,875.57	399,230,874.9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	-		
其他转入	-0.00	55,131,407.24		
2.可供分配的利润	786,970,669.54	676,401,056.2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006,679.40	27,717,018.1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006,679.40	27,717,018.1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劳动分红	-	-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36,957,310.74	620,967,019.9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063,148.25	84,063,144.38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未分配利润	652,894,162.49	536,903,875.57		
29.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7,750,070.58	643,429,663.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400,372.29	472,421,322.3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421,344.38	46,206,890.1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5,614,895.20	83,687,622.53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2,313,458.71	41,113,828.51		
利息支出：	176,400,839.41	180,786,535.56		
吸收存款	152,849,451.92	158,263,115.0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3,551,387.49	22,523,420.49		
利息净收入：	481,349,231.17	462,643,128.02		
3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03,512.60	5,589,957.35		
结算手续费收入	1,682,432.01	1,515,394.1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248,330.46	2,130,727.20		
代理手续费收入	373,043.82	296,724.61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1,053,687.05	1,129,659.36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收入		-		
其他手续费收入	446,019.26	517,452.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00,688.64	9,146,269.59		
结算手续费支出	284,002.20	245,418.62		

银联卡手续费支出	4,858,125.66	3,076,399.99
代理手续费支出	955,097.41	878,439.61
支付业务手续费支出	675,739.39	698,480.31
减免手续费清算支出	37,841.90	50,789.2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支出	1,427,993.89	3,237,901.98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61,888.19	958,839.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7,176.04	-3,556,312.24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960,064.14	5,447,672.11
债权投资收益	-	3,639,768.50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1,249,004.46	1,962,16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36,527.00	267,278.0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890,414.50	4,794,263.50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	36,878.89
合计	22,336,010.10	16,148,022.69
32.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债券变动损益	3,448,088.33	4,455,637.08
合计	3,448,088.33	4,455,637.08
33.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59,213.62	127,911.33
其他业务收入	477.04	14,316.04
合计	159,690.66	142,227.37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49,315.99	3,280,552.50
合计	3,349,315.99	3,280,552.50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费	154,883.51	290,000.00
教育费附加	174,000.00	174,0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000.00	116,000.00
房产税	159,848.05	176,198.14
其他税金	485,010.42	525,795.38
合计	1,089,741.98	1,281,993.52
36.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401,918.14	92,757,648.53
广告宣传费	9,285,366.82	7,258,069.18
业务招待费	985,372.94	920,269.91
电子设备运转费	9,464,243.13	9,131,029.91
钞币运送费	2,083,709.59	2,070,690.00
安全防卫费	1,956,467.78	2,002,675.7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55,087.39	2,074,202.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97,275.38	1,096,05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99.98	50,000.02
无形资产摊销	5,495,874.84	5,495,874.84
修理费	5,182,436.66	4,353,545.05
其他费用	17,795,442.34	16,700,628.27
合计	149,853,194.99	143,910,685.23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5,677,484.61	-693,445.06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3,928,609.38	62,543,043.82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8,828.33	-5,566,011.3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066,312.94	6,259,456.45
合计	53,548,609.38	62,543,043.82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盘盈收入	-	1,300.00
政府补助	225,665.26	248,202.68
	100.00	-
不动产收入	7,727.17	3,455.86
违约金收入	324,261.73	214,799.84
罚没收入	762,398.50	646,3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8,877.88	122,280.38
合计	1,329,030.54	1,236,338.76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253,000.00	279,989.4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0,013.54	95,005.31
其他营业外支出	1,179.36	52,449.22
合计	314,192.90	427,443.93

40.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53,532,352.70	54,163,839.86
合计	53,532,352.70	54,163,839.86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693户（23家法人及670位自然人），其中存在关联交易前十名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入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贷款余额（万元）	风险状况	备注
福建易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8,286.00	0.1920%	400.00	关注	
林玉兰	-	0.0000%	333.00	关注	
肖勇	-	0.0000%	0.38	关注	
王玉平	-	0.0000%	156.50	关注	
张秀钦	-	0.0000%	91.00	关注	
杨建喜	-	0.0000%	83.03	关注	
林庭胜	-	0.0000%	42.80	关注	
林雄	184,501.00	0.0362%	50.00	关注	
肖红	-	0.0000%	44.00	关注	
林拥	-	0.0000%	17.67	关注	
合计	1,162,787.00	0.2282%	1,218.39		

十、其他披露项目

1.资本充足率（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5,568.45	158,594.07
一级资本净额	185,568.45	158,594.07
资本净额	192,280.24	164,002.4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800,558.23	783,354.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18%	20.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18%	20.25%
资本充足率	24.02%	20.94%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利润率	1.82%	1.76%
资本利润率	13.77%	14.11%
不良贷款率	0.63%	0.69%
存贷比	77.77%	74.22%
流动性比例	72.59%	4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4%	1.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17%	7.6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48%	4.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83%	17.3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5.55%	93.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0.63%	80.84%
拨备覆盖率	1087.58%	1069.46%
成本收入比	29.55%	29.79%

十一、行社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监管要求建立关联交易和大额贷款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以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和内控措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净额为192,280.24万元，对单一客户的最高授信余额为2,000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最高授信余额为2,511.33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15%。

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监管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 产	转回	其他变 化	期末余额
1.贷款损失准备	57,118.50	5,392.86	5,951.82	-	1,228.86	-	57,788.40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281.27	-38.00	-	-	-	-	6,243.27
2.11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	1,459.62	568.63	-	-	-	-	2,028.25
2.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3,845.88	-606.63	-	-	-	-	3,239.25
2.12其他减值准备	975.77	-	-	-	-	-	975.77
3.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63,399.78	5,354.86	5,951.82	-	1,228.86	-	64,031.68

3.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2024年度核销呆账贷款59,518,204.92元；收回已核销的呆账贷款本金12,288,601.58元。

（二）流动性风险

1.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按监管要求和审慎经营原则，根据流动性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并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比例为72.59%，高于银监部门不低于25%的流动性要求。

2.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贷款比例	≤75%	77.77%	74.22%
流动性比例	≥25%	72.59%	46.52%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00%
	拆出人民币	≤8%	0.00%

3.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通过有效营销机制稳定增加本公司存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清收不良贷款，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二是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按照监管要求科学考核存放贷款比例，合理控制信贷总量。三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和突发性事件。

(三) 市场风险

1.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报告期本公司积极创建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资金成本、供求状况，把握市场利率变动走势，增强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2.存放同业、购买债券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存放同业和购买国债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充分分析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经多家商业银行及省联社同业存款利率和债券价格报价，参照省联社同业拆放利率，并经资金营运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等方面进行风险管理。

3.增加资金运作渠道，灵活规避市场风险。

本公司加强资金头寸的匡算工作，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把闲置的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存放同业款项等业务，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灵活规避利率市场风险。

(四) 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1.有无发生案件风险以及案件的风险处置、拨备抵补情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2.制定案件防控规划，防范操作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防范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有：一是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二是通过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对重要岗位进行排查，实行岗位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三是实施严格的问责制，加大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力度；四是对员工实行定期法律法规和计算机等知识培训，提升员工防控操作风险的技能；五是围绕账户管理、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六是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流程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操作风险。

(五) 其他风险管理状况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利率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对本公司资产收益率造成影响。所有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84513508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孔新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15层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 001429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孔新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15层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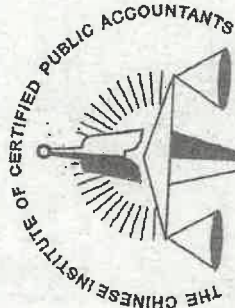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0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晓冬
 Full name: 张晓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5-19
 Date of birth: 1969-05-19
 工作单位: 福建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24196905191358
 Identity card No.: 350124196905191358



与原件核对一致



张晓冬 35010051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5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晓冬

注册编号: 350100510006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孔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419621015001X



与原件核对一致



李孔新 350100061449

证书编号: 3501000614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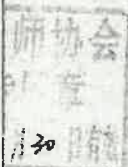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李孔新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100061449



月 日